4
裁決

11. 委員會需要處理的第一個問題，是就取得或鞏固中華汽車的控制權
而言，支氏與有關要約人有否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
部分，“一致行動”的定義如下：

 “一致行動的人包括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
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
該公司的 “控制權”(如《收購守則》內的定義)的人。”

12. 委員會仔細考慮過其所接獲的書面及口頭陳述，包括支氏及其他人
士在委員會會議期間所作出的證供。委員會在考慮過所有證供後，
認為支氏與禹銘或有關要約人之間並未存有協議或諒解， 從而一
起積極合作以取得中華汽車的控制權，因此，委員會認為支氏與有
關要約人並不存在一致行動的關係。

理據

13. “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5 訂明：

 “如果一名股東給予要約人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接納該要約
人的要約 ……在沒有涉及任何其他因素的情況下，僅是該等不可撤
回的承諾及/或提供該等保證將不會引致該名股東被推定為與該名
要約人一致行動。” (原文沒有間線)

14. 有鑑於此，委員會被促請作出以下結論：‘其他因素’顯示支氏及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可是，委員會基於其所獲得的證據，並不認
為有關因素足以支持委員會作出有關人士為一致行動的人的裁斷，
特別是：

(1) 委員會認為，禹銘如非獲得支氏的不可撤回的承諾便不會進
行有關要約的這個事實，並不能證明他們之間存在一致行動
關係。尋求有關人士以不可撤回的承諾表示支持要約的做法
相當普遍。個別股東會否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是可能作出

5
要約的人士在決定是否進行及提出有關要約時多數會考慮的
重要事項，但作出有關承諾本身並不意味著有關股東是一致
行動的人。

(2) 至於有關人士指支氏曾經參與 1998 年一次試圖分拆出售中
華汽車的資產及將有關收益分發予中華汽車股東的行動，委
員會認為這不足以證明支氏在‘背後’支持禹銘今次提出的要
約。

(3) 委員會並不認同支氏實際上已承諾會取得其他股東的支持的
說法。委員會根據其所獲得的證據，傾向於認為支氏只是純
粹表示過其他股東對中華汽車的不滿，並進一步表明由於其
他股東並非受其控制，因此不能代表他們支持有關要約。

(4) 委員會在審閱過所獲得的證據後，認為支氏的私人銀行家首
先接觸禹銘一事(而並不是像典型的尋求不可撤回的承諾的情
況那樣，由禹銘首先接觸支氏)並不足以證明支氏是一致行動
的人的指稱。有關接觸是由支氏的私人銀行家而非由支氏本
人作出的。而該名私人銀行家似乎並沒有就支氏作出任何提
述，同時，無論怎樣，有關證據顯示出制訂有關要約並不是
該次接觸的目的(該次接觸的目的是要出售支氏的中華汽車股
份)。委員會信納禹銘當時已經正在考慮以中華汽車作為可能
的收購對象，而有關要約的安排是源自禹銘而非支氏的。

15. 委員會亦認為支氏與禹銘或有關要約人之間，並沒有存在任何協議
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從而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中華汽車的控制
權。委員會在作出有關結論時，已考慮過以下各點：

(1) 支氏與禹銘是於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於 2002 年 4 月 19 日舉行
的會議上首次接觸。雙方其後的接觸相當有限。

(2) 在該次會面中，禹銘向支氏提出一個可能使支氏得以將其股
份出售的機會，就是由禹銘透過由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作為要
約人，提出全面要約。

6

(3) 支氏所關心的只是可否將其持有的中華汽車股份出售。

(4) 支氏並沒有參與制訂有關要約的架構或向中華汽車提出有關
要約的時間。

(5) 有關證據強烈顯示支氏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購買股份一事，
在事前並沒有與禹銘磋商。

16. 委員會鑑於其已對於第一個爭論點作出裁決，因此認為無需考慮
《收購守則》規則 24.1 是否適用的問題，以及無需對該問題發表
的意見。

17. 委員會希望非常清楚地指出，委員會就本個案所作出的決定，是基
於在有關聆訊中就本個案所聽取的由各方陳述的具體事實而作出
的。

18. 委員會注意到，支氏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與禹銘進行討論後，曾經
買入中華汽車的股份，以及執行人員正考慮該項購買是否可能有任
何監管上的含義。然而，這並不構成為執行人員將本個案轉介委員
會裁決的其中部分因素。因此，委員會本身並沒有對此作出任何研
究。

 提醒公眾人士

19. 委員會注意到，儘管執行人員多番要求，支氏仍然拒絕與執行人員
會面，以討論有關事宜。支氏主要以健康欠佳作為拒絕會面的理
由。委員會在聽取過支氏在委員會會議期間所作出的證供後，希望
指出一點，就是委員會認為，假如執行人員能夠有機會與支氏會
面，執行人員對有關一致行動的問題可能會有不同的決定。

20. 委員會希望藉此機會提醒市場參與者，所有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
的人士進行與收購合併有關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行

7
事，否則可能受到制裁。委員會特別希望強調《收購守則》的一般
原則 10。該項原則訂明：

 “與兩份守則適用的交易有關的所有當事人必須與執行人員、委員
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通力合作，並且提供一切有關資料。”

21. 委員會希望強調，由於《收購守則》屬於自律守則，其能否有效地
執行，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是否全面遵守一般原則
10，以確保當中所載的公認商業操守及行為準則可以獲得維持。

日期：2002
年
7
月 10
日